

证券代码：002223

证券简称：鱼跃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的概述

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洁芙柔健康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洁芙柔”）计划向公司关联方吴光明先生、吴群先生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83 弄 1 号 805 室面积为 634.19 平方米的房屋，每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10.46 万元，租赁期 2 年。

2、关联关系

吴光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；吴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与吴光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系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洁芙柔与吴光明先生、吴群先生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审批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关联董事吴群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于春、万遂人、钟明霞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内签署相关协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吴光明，男，中国籍自然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吴群，男，中国籍自然人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，与吴光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房产的基本信息

(1) 房产位置：

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83 弄 1 号 805 室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产”），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可能对本次关联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(2) 房产面积：

634.19 平方米。

(3) 房产权属人：

吴光明，吴群。

2、租赁房产的主体

出租方：吴光明、吴群

承租方：上海洁美柔

3、租赁房产的费用及付款方式

双方拟定租赁房产每平方米日租金为 4.5 元，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 28 元，合计每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10.46 万元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租赁费用每月支付。

4、租赁期限

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两年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洁芙柔，此次向关联方吴光明、吴群租用办公场地是其经营需要，同时以市场价确定房屋租金，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吴光明、吴群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26.04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，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上述关联租赁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